

徐闻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撤销徐闻媛幂医疗美容诊所备案凭证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转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和《诊所基本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等相关规定，依法撤销原核发的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现将拟撤销的医疗机构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医疗机构名称：徐闻媛幂医疗美容诊所
 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：庞天豪
 - 三、执业地点：徐闻县徐城街道木兰大道6号新都汇时代中心6号楼
 - 四、备案编号：PDY27146944082515D2212
 - 五、撤销时间：2024年5月9日
 - 六、撤销原因：无医师和护士在诊所注册，且在限期整改中逾期至今仍未整改。
- 自公告之日起，以上诊所不得以被撤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徐闻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5月9日